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余笑兵先生、涂宗德先生、顾智成先生，独立董事符念平先生、汪志刚、祝福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笑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按国资相关要求在规定的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科技九路南侧的在建工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产权挂牌、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本次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即人民币160,320,346.86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取得江西省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处置在建工程获得景德镇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该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交易实施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01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